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建小字第9號

原告 瑪莎依碧后

訴訟代理人 王慧珍

被告 湯維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門牌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因有外牆防水修繕、全室油漆粉刷等需求，遂於民國112年8月間，委請被告承攬系爭房屋之修繕工程，兩造約定施工費用新臺幣（下同）200,300元，原告業已全數付清。惟系爭房屋修繕完畢後，卻有外牆防漏未做橫隔板、白鐵板釘固不牢等瑕疵，兩造復於112年11月19日另訂同意書，約定被告應於締約後30日內完成瑕疵修補（下稱系爭同意書）。豈料，被告未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按期修補瑕疵，經原告多次催請施工，均未獲置理。原告不得已乃另行雇工修補，並估價修繕費用為78,000元。為此，爰

01 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民法有關承攬、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
02 付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房屋施
09 工費用明細表、施工瑕疵照片、系爭同意書、兩造LINE對話
10 紀錄、工程估價單、瑕疵修補估價單等件為證（頁13至25、
11 65至85）。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2 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13 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又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17 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
18 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
19 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
20 無過失責任，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經查，被告施作
21 之系爭房屋工程存在前開施工瑕疵，經兩造以系爭同意書約
22 定修補期限，被告逾期未為修補，經原告催請施工未果，原
23 告乃另行雇工並估得瑕疵修補費用78,000元等情，業經本院
24 認定如前。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償還上開修
25 補之必要費用78,000元。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7
27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頁39）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01 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04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羅惠琳